

合同

编号：6202409096614535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若羌县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鹏程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	工程监理服务	-	-	品牌:若羌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第二合同段）监理项目	1	项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	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	1	35000.00	预算内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项目名称：若羌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第二合同段）
- 工程地址：新疆巴州若羌县。
- 工程内容：路面修补、防护和交通工程等。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：李超 JGJ1132509。

四、工程监理范围

监理范围：若羌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第二合同段）路面修补、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监理。

五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期：定为 2 个月（其中：施工准备阶段 0.3 个月，施工阶段监理 1.7 个月，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）。

六、监理服务费用

1、监理服务费：监理费按（大写）叁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）35000 元整进行结算；

其中：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总价的 5% 计；

2、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：1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（1）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合同专用条款；
- （4）合同通用条款；
- （5）工程专用规范；
- （6）监理规范；
- （7）技术规范；
- （8）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

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，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九、发包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其应支付的费用。

十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。现场监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离岗。

十一、由于承包方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，所产生的延期监理费按中标价的 3% 计，由承包方承担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。

十三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书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址：若羌县人民政府东楼三楼交通运输局

电话：0996-71037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若羌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349201040004172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沿河路 207 号

电话：0991-4678797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远大支行

账号：0000007121121500115871

签订日期：